

外交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交部概况.....	4
一、外交部主要职能.....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第二部分 外交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第三部分 外交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收入预算的情况说明.....	17
三、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18
四、关于外交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的情况说明.....	19
五、关于外交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的情况说明.....	20

六、关于外交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情况说明.....	24
七、关于外交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的情况说明.....	25
八、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6
九、关于外交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7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一、收入科目.....	54
二、支出科目.....	54
三、“三公”经费.....	56
四、机关运行经费.....	57

第一部分 外交部概况

一、外交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外交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代表国家和政府办理外交事务，承办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外国领导人的外交往来事务。

(二) 调查研究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中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分析政治、经济、文化、安全等领域外交工作的重大问题，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外交战略和方针政策提出建议。

(三) 按照外交总体布局，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经援、文化、军援、军贸、侨务、教育、科技、外宣等重大问题，负责与有关单位协调，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四) 起草外交工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划。

(五) 负责处理联合国等多边领域中有关全球和地区安全以及政治、经济、人权、社会、难民等外交事务。

(六) 负责国际军控、裁军、防扩散等领域工作，研究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组织军控方面有关条约、协定的谈判。

(七) 负责办理国家对外缔结双边、多边条约事务，负责国际司法合作有关事项，负责或参与处理涉及国家和政府的重大涉外法律案件，协助审核涉外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协调有关我国履行国际公约、协

定工作。

（八）牵头或参与拟订陆地、海洋边界相关政策，指导协调海洋对外工作，组织有关边界划界、勘界和联合检查等管理工作并处理有关涉外案件，承担海洋划界、共同开发等相关外交谈判工作。

（九）发布重要外交活动信息，阐述对外政策，负责国家重要外事活动新闻工作，组织公共外交活动，主管在华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事务。

（十）负责国家对外礼仪和典礼事务，负责国家重要外事活动礼宾事宜，负责驻华外交机构在华礼遇、外交特权和豁免事宜。

（十一）负责领事工作。管理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负责海外侨务工作；办理和参与境内涉外案件的对外交涉工作；负责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并指导驻外外交机构处理领事保护和协助案件，发布领事保护和协助的预警信息。

（十二）负责协调处置境外涉我突发事件，保护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的合法权益，参与处置境内涉外突发事件。

（十三）依法管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外交、领事事务，处理涉台外交事务。

（十四）指导、协调地方和国务院各部门外事工作，审核地方和国务院各单位的重要外事规定和上报国务院的外事请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重大外事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五）处理和协调关系国家安全问题的有关涉外事宜。

（十六）负责国家重要外事活动、外交文件和文书翻译工作。

（十七）领导驻外外交机构及驻香港、澳门特派员公署工作，负责驻外外交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监督驻外外交机构及驻香港、澳

门特派员公署信息化、财务和馆舍建设工作，负责驻华外交机构房地产使用管理工作。

（十八）代管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归口管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的外事工作。

（十九）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外交部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部本级和外交部离退休干部局、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外交部档案馆、外交学院、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外交部钓鱼台宾馆管理局、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秘书处11家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外交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2,70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510,204.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34,541.8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473.67	五、教育支出	39,488.27
六、其他收入	7,395.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8.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21,616.61
本年收入合计	1,528,116.56	本年支出合计	1,680,93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029.07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30,792.64		
收 入 总 计	1,680,938.27	支 出 总 计	1,680,938.2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外交部	1,680,938.27	130,792.64	124,015.37	6,777.27	1,528,116.56	1,482,705.86	34,541.83	6,500.00	3,473.67	7,395.20	22,029.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300.00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300.00					
外交支出	1,510,204.85	61,854.82	58,052.55	3,802.27	1,430,760.96	1,400,338.82	24,327.99		2,881.86	3,212.29	17,589.07
外交管理事务	181,078.87	19,215.33	15,643.13	3,572.20	144,274.47	113,902.33	24,327.99		2,881.86	3,162.29	17,589.07
行政运行	85,892.21	883.95	840.00	43.95	85,008.26	82,961.67				2,046.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72.29	11,085.19	11,085.19		6,987.10	6,987.10					
机关服务	46,830.79	575.94	21.24	554.70	28,815.78	1,596.99	23,637.99		2,881.86	698.94	17,439.07
专项业务	23,498.41	3,584.80	3,584.80		19,913.61	19,913.61					
事业运行	6,673.27	2,973.55		2,973.55	3,549.72	2,442.96	690.00			416.76	150.00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111.90	111.90	111.90								
国际组织	1,301,391.40	38,508.70	38,415.34	93.36	1,262,882.70	1,262,832.70				50.00	
国际组织会费	373,361.91	12,197.95	12,160.70	37.25	361,163.96	361,163.96					
国际组织捐赠	34,214.37	845.63	845.63		33,368.74	33,368.74					
维和摊款	893,815.12	25,465.12	25,409.01	56.11	868,350.00	868,300.00				50.0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727.71	1,615.67	1,478.96	136.71	12,112.04	12,112.04					
在华国际会议	307.33	107.33	107.33		200.00	200.00					
国际交流活动	13,420.38	1,508.34	1,371.63	136.71	11,912.04	11,912.04					
其他外交支出	14,006.87	2,515.12	2,515.12		11,491.75	11,491.75					
其他外交支出	14,006.87	2,515.12	2,515.12		11,491.75	11,491.75					
教育支出	39,488.27	5,332.94	2,632.94	2,700.00	29,715.33	19,115.33	7,500.00	6,500.00	500.00	2,600.00	4,440.00
普通教育	37,038.27	5,332.94	2,632.94	2,700.00	27,265.33	16,665.33	7,500.00	6,500.00	500.00	2,600.00	4,440.00
高等教育	37,038.27	5,332.94	2,632.94	2,700.00	27,265.33	16,665.33	7,500.00	6,500.00	500.00	2,600.00	4,440.00
留学教育	2,450.00				2,450.00	2,450.00					
出国留学教育	2,450.00				2,450.00	2,45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8.54	62,726.44	62,726.44		46,602.10	43,674.73	1,292.26		52.20	1,582.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28.54	62,726.44	62,726.44		46,602.10	43,674.73	1,292.26		52.20	1,582.9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51.28	21,470.28	21,470.28		17,281.00	15,940.75				1,340.2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49.15	613.79	613.79		2,335.36	2,092.70				242.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0.06	33,161.14	33,161.14		17,988.92	17,094.18	858.43		36.3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78.05	7,481.23	7,481.23		8,996.82	8,547.10	433.83		15.89		
住房保障支出	21,616.61	878.44	603.44	275.00	20,738.17	19,276.98	1,421.58		39.61		
住房改革支出	21,616.61	878.44	603.44	275.00	20,738.17	19,276.98	1,421.58		39.61		
住房公积金	12,222.26	62.02	62.02		12,160.24	11,150.00	988.35		21.89		
提租补贴	1,550.41	276.20	276.20		1,274.21	1,226.98	47.23				
购房补贴	7,843.94	540.22	265.22	275.00	7,303.72	6,900.00	386.00		17.72		
合计	1,680,938.27	130,792.64	124,015.37	6,777.27	1,528,116.56	1,482,705.86	34,541.83	6,500.00	3,473.67	7,395.20	22,029.0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202	外交支出	1,510,204.85	135,795.57	1,371,527.42	2,881.86
20201	外交管理事务	181,078.87	135,795.57	42,401.44	2,881.86
2020101	行政运行	85,892.21	85,173.37	718.84	
20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72.29		18,072.29	
2020103	机关服务	46,830.79	43,948.93		2,881.86
2020104	专项业务	23,498.41		23,498.41	
2020150	事业运行	6,673.27	6,673.27		
2020199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111.90		111.90	
20204	国际组织	1,301,391.40		1,301,391.4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3,361.91		373,361.9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4,214.37		34,214.37	
2020403	维和摊款	893,815.12		893,815.1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727.71		13,727.71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307.33		307.33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13,420.38		13,420.3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4,006.87		14,006.87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4,006.87		14,006.87	
205	教育支出	39,488.27	16,984.63	22,003.64	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37,038.27	16,984.63	19,553.64	5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7,038.27	16,984.63	19,553.64	500.00
20506	留学教育	2,450.00		2,450.00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2,450.00		2,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28.54	109,276.34		5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28.54	109,276.34		5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51.28	38,751.2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49.15	2,94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0.06	51,113.75		3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78.05	16,462.16		1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6.61	21,577.00		3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6.61	21,577.00		3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2.26	12,200.37		2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0.41	1,550.41		
2210203	购房补贴	7,843.94	7,826.22		17.72
	合 计	1,680,938.27	283,633.54	1,393,831.06	3,473.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82,705.86	一、本年支出	1,606,721.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2,705.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1,458,391.3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21,748.2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015.37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01.1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住房保障支出	19,880.42
收 入 总 计	1,606,721.23	支 出 总 计	1,606,721.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73	319.73	300.00		300.00		-19.73	-6.17%	-19.73	-6.1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9.73	319.73	300.00		300.00		-19.73	-6.17%	-19.73	-6.1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9.73	319.73	300		300		-19.73	-6.17%	-19.73	-6.17%
202	外交支出	1,357,426.78	1,348,133.26	1,400,338.82	87,001.62	1,313,337.20		42,912.04	3.16%	52,205.56	3.87%
20201	外交管理事务	115,277.06	105,983.54	113,902.33	87,001.62	26,900.71		-1,374.73	-1.19%	7,918.79	7.47%
2020101	行政运行	86,513.41	86,374.56	82,961.67	82,961.67			-3,551.74	-4.11%	-3,412.89	-3.95%
20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5,486.73	2,071.75	6,987.10		6,987.10		1,500.37	27.35%	4,915.35	237.26%
2020103	机关服务	1,609.66	1,609.66	1,596.99	1,596.99			-12.67	-0.79%	-12.67	-0.79%
2020104	专项业务	19,098.42	13358.73	19913.61		19913.61		815.19	4.27%	6,554.88	49.07%
2020150	事业运行	2,568.84	2,568.84	2,442.96	2,442.96			-125.88	-4.90%	-125.88	-4.90%
20204	国际组织	1,217,229.51	1,217,229.51	1,262,832.70		1,262,832.70		45,603.19	3.75%	45,603.19	3.7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32,616.75	332,616.75	361,163.96		361,163.96		28,547.21	8.58%	28,547.21	8.5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2,519.45	32,519.45	33,368.74		33,368.74		849.29	2.61%	849.29	2.61%
2020403	维和摊款	852,093.31	852,093.31	868,300.00		868,300.00		16,206.69	1.90%	16,206.69	1.9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4,612.81	14,612.81	12,112.04		12,112.04		-2,500.77	-17.11%	-2,500.77	-17.11%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8,147.30	8,147.30	2,538.00		2,538.00		-5,609.30	-68.85%	-5,609.30	-68.85%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6,465.51	6,465.51	9,574.04		9,574.04		3,108.53	48.08%	3,108.53	48.0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307.40	10,307.40	11,491.75		11,491.75		1,184.35	11.49%	1,184.35	11.49%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0,307.40	10,307.40	11,491.75		11,491.75		1,184.35	11.49%	1,184.35	11.49%
205	教育支出	16,215.33	16,215.33	19,115.33	10,624.63	8,490.70		2,900.00	17.88%	2,900.00	17.88%
20502	普通教育	14,440.55	14,440.55	16,665.33	10,624.63	6,040.70		2,224.78	15.41%	2,224.78	15.41%
2050205	高等教育	14,440.55	14,440.55	16,665.33	10,624.63	6,040.70		2,224.78	15.41%	2,224.78	15.41%
20506	留学教育	1,774.78	1,774.78	2,450.00		2,450.00		675.22	38.05%	675.22	38.05%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1,774.78	1,774.78	2,450.00		2,450.00		675.22	38.05%	675.22	3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3.80	37,853.80	43,674.73	43,674.73			5,820.93	15.38%	5,820.93	1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37,853.80	37,853.80	43,674.73	43,674.73			5,820.93	15.38%	5,820.93	1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11,027.18	11,027.18	15,940.75	15,940.75			4,913.57	44.56%	4,913.57	44.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 理机构	2,265.59	2,265.59	2,092.70	2,092.70			-172.89	-7.63%	-172.89	-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378.81	16,378.81	17,094.18	17,094.18			715.37	4.37%	715.37	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2.22	8,182.22	8,547.10	8,547.10			364.88	4.46%	364.88	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82.45	20,082.45	19,276.98	19,276.98			-805.47	-4.01%	-805.47	-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82.45	20,082.45	19,276.98	19,276.98			-805.47	-4.01%	-805.47	-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7.76	11,737.76	11,150.00	11,150.00			-587.76	-5.01%	-587.76	-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2.77	1,532.77	1,226.98	1,226.98			-305.79	-19.95%	-305.79	-1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6,811.92	6,811.92	6,900.00	6,900.00			88.08	1.29%	88.08	1.29%
合计		1,431,898.09	1,422,604.57	1,482,705.86	160,577.96	1,322,127.90		50,807.77	3.55%	60,101.29	4.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15.01	114,015.01	
30101	基本工资	26,580.82	26,580.82	
30102	津贴补贴	47,414.44	47,414.44	
30103	奖金	1,643.18	1,64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91	232.91	
30107	绩效工资	666.23	666.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4.18	17,094.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7.10	8,547.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0	2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85	479.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0.00	11,150.00	
30114	医疗费	150.00	1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0	3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0.61		28,030.61
30201	办公费	3,204.03		3,204.03
30202	印刷费	162.55		162.55
30203	咨询费	60.31		60.31
30204	手续费	15.19		15.19
30205	水费	273.73		273.73
30206	电费	1,856.90		1,856.90
30207	邮电费	1,702.80		1,702.80
30208	取暖费	1,067.24		1,067.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6.30		2,706.30
30211	差旅费	722.22		72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23.50		2,323.50
30214	租赁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71.27		71.27
30216	培训费	791.40		79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3		11.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5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80.00		80.00
30226	劳务费	1,826.71		1,826.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8.23		2,158.23
30228	工会经费	1,556.59		1,556.59
30229	福利费	43.30		4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4.64		474.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3.88		3,86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3.59		2,95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44.05	16,144.05	
30301	离休费	1,458.30	1,458.30	
30302	退休费	8,691.26	8,691.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01.48	3,401.48	
30305	生活补助	119.60	119.60	
30306	救济费	110.00	11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6.75	2,116.75	
30308	助学金	50.00	50.00	
30309	奖励金	17.14	17.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2	179.52	
310	资本性支出	2,388.29		2,388.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3.13		803.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9.55		409.55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7.15		327.15
31008	物资储备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89.76		489.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5.92		35.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56.74		156.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6.04		166.04
	合 计	160,577.96	130,159.06	30,418.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外交部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外交部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321.50	2,703.19	606.40	120.00	486.40	11.91	5,676.60	5,178.40	486.29		486.29	11.91

第三部分 外交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外交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年外交部部门预算总额为1,680,938.27万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外交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采取务实举措，科学统筹预算资源，在保障中心工作和日常运转的同时，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持续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将宝贵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元首外交、重要出来访、外交为民等工作中。

二、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收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外交部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680,93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2,705.86万元，事业收入34,541.8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73.67万元，其他收入7,395.20万元，上年结转130,792.6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2,029.07万元。收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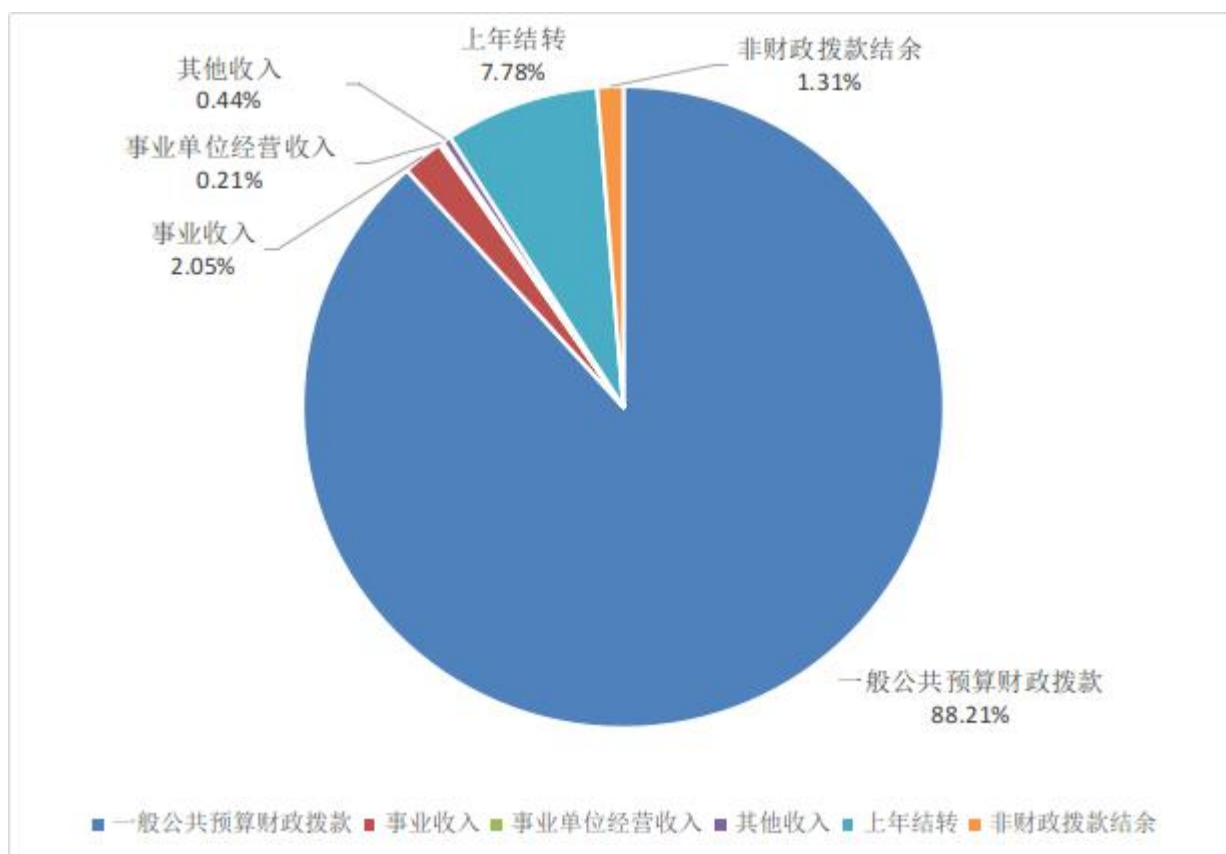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图

三、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外交部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0,93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633.54 万元、项目支出 1,393,831.0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473.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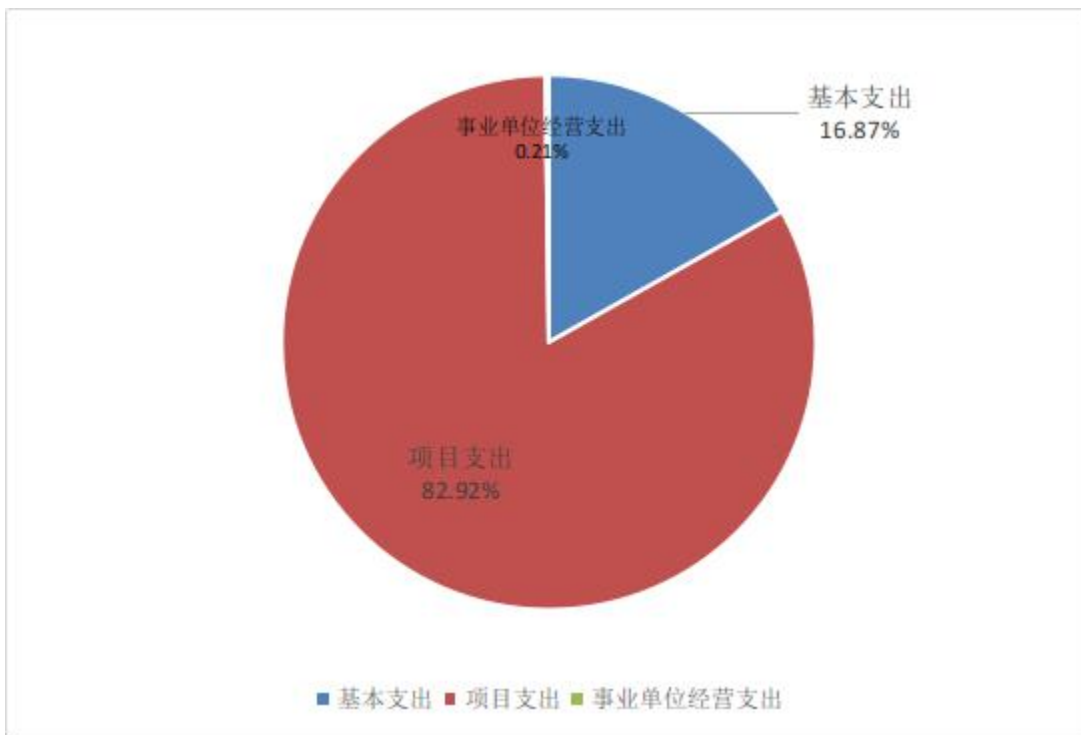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构成图

四、关于外交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的情况说明

外交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6,721.2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2,705.86 万元、上年结转 124,015.3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万元、外交支出 1,458,391.37 万元、教育支出 21,748.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0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80.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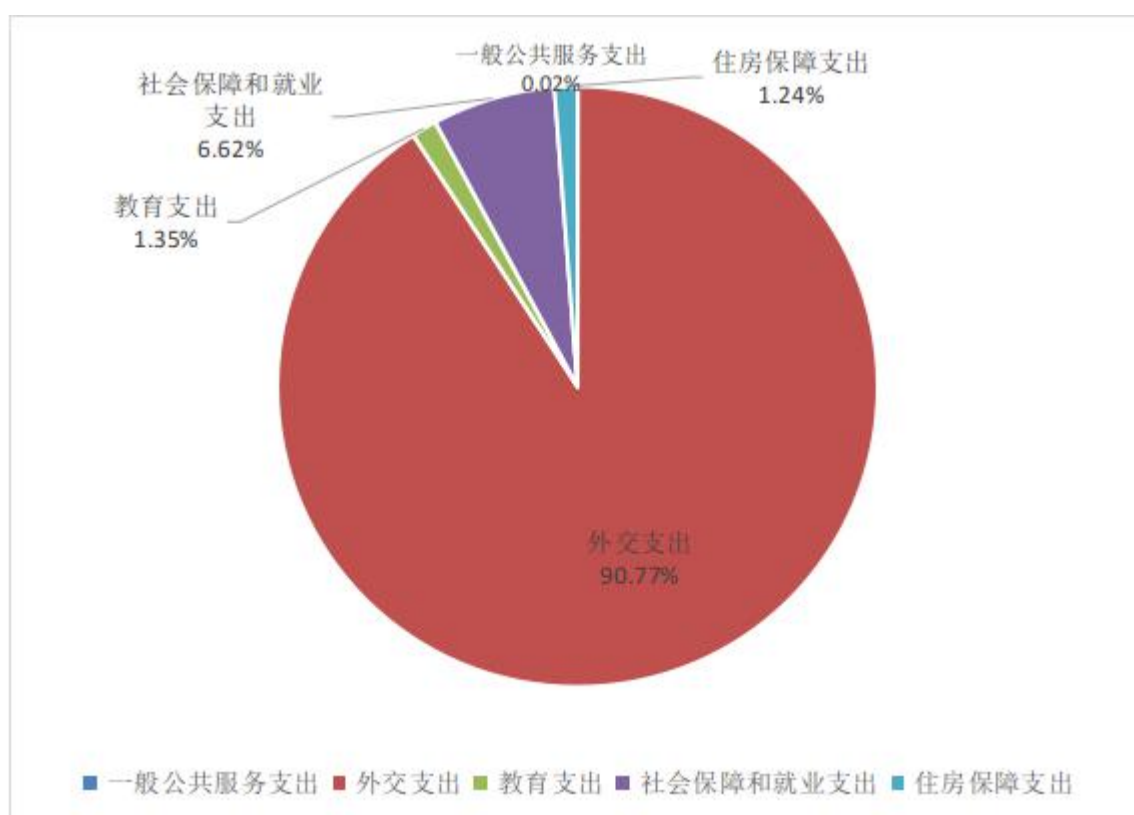


图 3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外交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的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外交部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482,705.86万元,较2022年执行数增加50,807.77万元,上升3.55%。主要是增加了用于缴纳国际组织会费、缴纳维和摊款、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0.00万元,占0.02%;外交（类）支出1,400,338.82万元,占94.44%;教育（类）支出19,115.33万元,占1.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674.73万元,占2.95%;住房保障（类）支出19,276.98万元,占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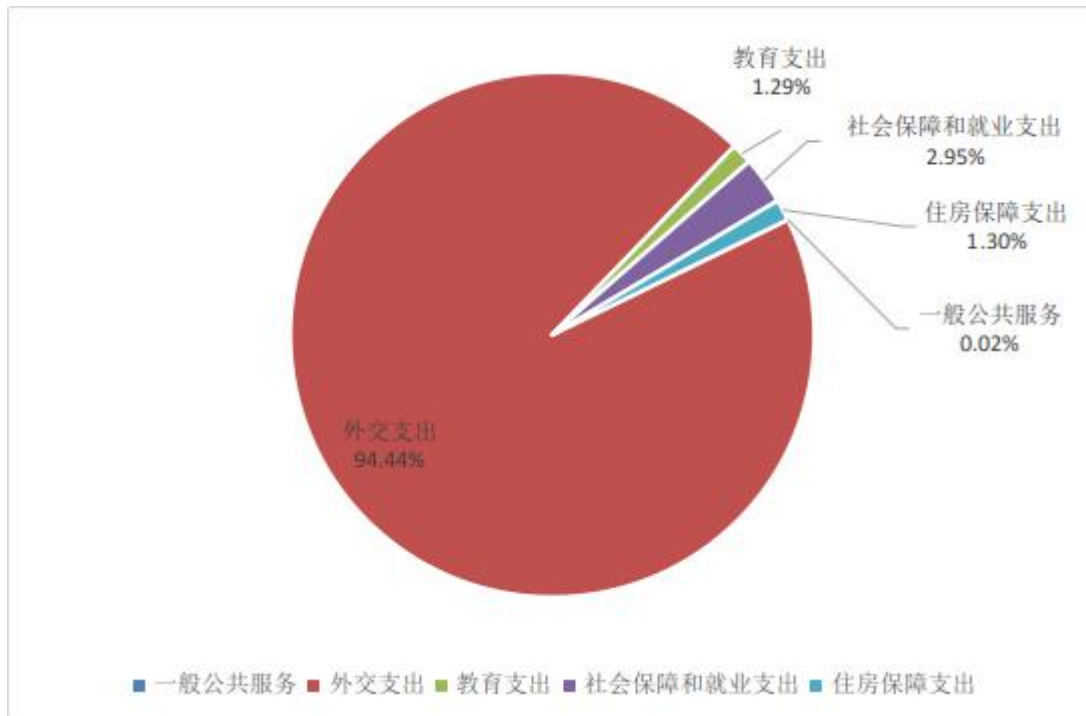


图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2023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9.73万元，下降6.17%。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2023年预算较上年略有减少。

2. 外交（类）外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2,961.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551.74万元，下降4.1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3年行政运行有关预算较上年略有减少。

3. 外交（类）外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987.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00.37万元，上升27.35%。主要是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恢复了部分项目预算规模。

4. 外交（类）外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96.9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67万元，下降0.79%。

5. 外交（类）外交管理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9,913.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15.19万元，上升4.27%。主要是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恢复了部分项目预算规模。

6. 外交（类）外交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442.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5.88万元，下降4.90%。

7.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361,163.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8,547.21万元，上升8.58%。主要是2023年国际组织会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8.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3年预算数为33,368.7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49.29万元，上升2.61%。主要是2023年国际组织捐赠有关项目支出增加。

9.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维和摊款（项）2023年预算数为868,30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206.69万元,上升1.90%。主要是2023年度缴纳维和摊款财政拨款增加。

10.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2023年预算数为2,538.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609.30万元,下降68.85%。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了相关国际会议的一次性支出。

11.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国际交流活动（项）2023年预算数为9,574.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108.53万元,上升48.08%。主要是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增加了部分国际交流活动有关项目预算。

12. 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91.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84.35万元,上升11.49%。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需要,增加了其他外交项目预算。

1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65.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224.78万元,上升15.41%。主要是2022年高等教育有关项目使用上年结转。

14. 教育（类）留学教育（款）出国留学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2,45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75.22万元,上升38.05%。主要是2022年出国留学教育有关项目使用上年结转。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940.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913.57万元,上升44.56%。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关支出使用

上年结转。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092.7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72.89万元，下降7.6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94.18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15.37万元，上升4.37%。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47.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64.88万元，上升4.46%。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37.7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87.76万元，减少5.01%。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2.7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05.79万元，下降19.95%。主要是发放提租补贴人数减少。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6,90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8.08万元，上升1.29%。

六、关于外交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情况说明

外交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57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15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金、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0,418.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外交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外交部“三公”经费预算数 5,676.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178.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6.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2,355.10 万元，主要是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出国团组增加。

八、关于外交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外交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拨款的支出。

九、关于外交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外交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拨款的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文本及绩效目标-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国际组织是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全球事务治理的重要舞台。支持各国际组织发展，特别是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是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我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提升，在各国际组织中扮演的角色也愈加重要。截至目前，在我已加入的国际组织中，由外交部代表国家缴纳会费的主要有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全面禁止核试条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

2. 立项依据

及时、足额地向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缴纳会费，是我国履行成员国义务、兑现国际承诺、践行负责任大国理念的必然要求。同时，履行会费缴纳义务，有效地提升了我对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战略布局，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

国际组织会费由各会员国按一定规则分摊，具体分摊办法及分摊比例根据组织职能、会员国构成情况及各会员国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以联合国会费为例，联合国是迄今最有影响力的多边国际组织，我国作为该组织成员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须承担缴纳联合国会费义务，以支持联合国正常运转。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会费应由全体会员国按比例分摊，会员国有义务及时、足额、无条件缴纳会费。各国负担份额依据《联合国宪章》第17条规定，由会员国依照联大决议确定的分配限额进行分摊，而支付能力（以会员国国民收入、人均收入、统计基期、兑换率等因素衡量）是确定会费份额的基本原则。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支付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分摊联合国会费比额从1990年的0.77%逐步增加到2022-2024年的15.254%，现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会费国。

3. 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国际组织会费管理的主体包括外交部国际司、军控司、条法司、国际经济司等司局以及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等部属单位；外交部财务司及我相关使领馆、代表团和部属单位分别作为预算资金保障和缴纳主体。具体为：

（1）联合国会费和联合国国际刑庭余留机制摊款，由外交部国际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2）国际移民组织会费，由外交部国际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3) 全面禁止核试条约组织会费，由外交部军控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维也纳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组织会费，由外交部军控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5)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组织会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费、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会费，由外交部军控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6)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会费，由外交部军控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7) 常设仲裁法院会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费，由外交部条法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使馆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8) 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费、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会费，由外交部条法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9) 国际海洋法法庭会费，由外交部条法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汉堡总领馆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0) 亚非法协会费，由外交部条法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使馆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1) 亚太经合组织会费，由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2) 湄公学院会费，由外交部亚洲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使馆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3) 中国—东盟中心会费，由外交部亚洲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外交部财务司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4) 中日韩合作秘书处会费，由外交部亚洲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韩国使馆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5)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及常设机构会费，由外交部欧亚司在部内履行报批程序，由外交部财务司履行会费缴纳手续。

(16) 国研院国际组织会费、太平洋国际组织会费、CSCAP 国际组织会费，由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履行报批程序和会费缴纳手续。

(17) 外交学会国际组织会费，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履行报批程序和会费缴纳手续。

4. 实施方案

每年由相关国际组织根据表决通过的预算总体方案和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确定各会员国当年应缴纳的会费额度，并照会各会员国按时缴纳。外交部依据国际组织的缴款照会和财政批复的预算额度，履行部内审批程序后，委托我相关使领馆、代表团或部属单位代为缴纳。

多年来，外交部均代表国家及时、足额缴纳国际组织会费。为此，我国已多年在联合国网站和联大会场宣传册中被列名表扬，充分体现我对相关国际组织的积极支持，展现我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履行国际义务的负责任大国形象，有效提升我对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我国在履行会费缴纳义务的同时，注重将财政义务转化为制度性

权利，以更好地参与和引导联合国等相关国际组织的规则制定、决议表决和改革事务，不断提升我国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切实维护我国重大核心利益。

5. 实施周期

国际组织会费义务期限与我在该国际组织的存续期相一致，长期滚动执行，每年均须缴纳，具体缴纳时点以国际组织照会通知的时限为准。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73,361.9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163.96 万元，上年结转 12,160.70 万元，其他资金 37.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外交部 114	实施单位		外交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3,361.9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61,163.96		
	上年结转		12,160.70		
	其他资金		37.25		
年度总体目标	1. 根据工作计划, 向我国加入的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26 个国际组织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2. 通过缴纳会费体现我国对相关国际组织的积极支持, 展示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逐步提升我国话语权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缴纳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会费	100%	10
			质量指标	我对联合国管理事务的话语权	话语权上升
		收到其他国际组织反馈(包括缴款回执、感谢信等)		≥10 份	5
		我对相关议题的话语权		我对相关议题的话语权提升	10
		收到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反馈(包括缴款回执、感谢信等)		≥1 份	5
		时效指标	缴纳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会费的及时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积极评价	7
			履行我会员国的财政义务, 维护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提升我在联合国影响力, 配合外交工作大局	良好	7

			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8
			提高国际社会对我评价	积极良好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关国际组织对我国满意度（通过感谢信等形式反馈）	赞赏	10

（二）其他公开的一级项目文本及绩效目标。

1. “缴纳维和摊款”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联合国维和摊款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授权设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需经费。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经费（包括联合国维和摊款等）应由全体会员国按比例分摊。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有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维和摊款。目前，由联合国维和预算供资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包括11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西撒哈拉全面投票特派团、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驻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立项依据

联合国维和摊款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授权设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需经费。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经费（包括联合国维和摊款等）应由全体会员国按比例分摊。会员国有义务及时、足额、无条件缴纳维和摊款。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需履行财政义务。目前，由联合

国维和摊款供资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包括11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驻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驻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经第76届联大审议确定，2022-2024年我国维和摊款比额升至18.6857%。据此测算，2023年我需缴纳联合国维和摊款14.53亿美元。

（3）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维和摊款管理的主体主要是外交部国际司，外交部财务司及我相关使领馆、团是预算资金保障和缴纳主体。

（4）实施方案

及时足额缴纳维和摊款是联合国会员国应尽的义务。中国一贯认真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足额缴纳联合国维和摊款。我国缴纳维和摊款纳入外交部预算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外交部根据联合国发出的缴款通知，商财政部同意后，发电指示我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缴纳相应维和摊款。常驻团完成缴款后，将缴款收据报回国内。

（5）实施周期

维和摊款义务期限与我在联合国的存续期相一致，长期滚动执行，每年均须缴纳，具体缴纳时点以联合国通知的时限为准。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93,815.1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868,300.00万元，上年结转25,409.01万元，其他资金106.1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缴纳维和摊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外交部 114	实施单位	外交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3,815.1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68,300.00		
		上年结转	25,409.01		
		其他资金	106.11		
年度总体目标	1. 履行我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财政义务,足额缴纳维和摊款。 2. 加大我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保障有我维和人员的维和行动资源充足,提升我对维和行动的话语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等维和任务摊款	≥11 次	33
		质量指标	对维和行动资源分配的话语权	不断增强话语权	5
			确保我不因拖欠维和摊款而丧失联大投票权	我在联大拥有投票权	6
		时效指标	缴纳维和摊款的及时性	及时缴纳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联合国和平安全领域的影响力	影响力逐步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合国对我按时缴纳维和摊款行为予以公开表扬	≥1 次	10

2.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

(2) 立项依据

为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正常开展，高校需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办学条件，财政部、教育部出台《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外交学院展览馆路老校区和沙河新校区的校舍需要修缮和改造，校园信息化建设需要持续加大经费投入，教学设备及数据资源购置等基础建设需要充足的经费保障。外交学院充分利用该专项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舒适安全的校园环境；用于教学科研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项目，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创新服务、文化传承等功能；用于支持外交学院两校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提升学院基本办学条件。

(3) 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的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主体为外交学院。

(4) 实施方案

项目从三方面开展，分别是：

“房屋修缮”项目，主要用于食堂及礼堂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对博研公寓进行改造，提升学生住宿条件；对部分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更好地服务教学、科研工作。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包括消防设施改造、智慧教室建设、网络等级保护等信息化建设支出，目的是改善校园教学环境，提升学院信息化水平，为学院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设备资料购置”项目，主要用于图书及数据资源购置，为学院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学术资源保障。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93.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外交部	实施单位	外交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41.9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93.50	
	上年结转	2,448.4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校园教学建筑隐患，保障教学科研安全运行。 2. 进一步改善学校教学科研空间的功能适应性。 3. 为全校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提升校园整体品质。 4. 提升师生校园安全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5. 加强院内信息化建设，助力教学科研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节约率	$\geq 5\%$	1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leq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展览路主楼办公室内部面积	$\geq 556.35 \text{ m}^2$	4
			更换或新作吊顶数量	≥ 20 套	4
			中文图书	≥ 8000 册	4
			外文图书	≥ 2000 册	4
		质量指标	外交学院后勤办年度修缮项目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4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4
			安全设施达标率	$\geq 90\%$	4
			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4
			备份系统运行稳定性	$\geq 99\%$	4
			升级改造后系统验收通过率	$\geq 9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院安全保障情况	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3
			师生办公环境和生活条件	有效提高	3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明显提升	3
			借助信息化手段, 提高管理效率, 激发办学活力	有效促进	3
			科学管理水平	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教师学生的学习、教学、科研的支撑	有力支撑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geq 90\%$	5
学生满意度			$\geq 90\%$	5	

3.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外交学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有

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外交学院聚焦教学创新、实践教学、学生培养、课程建设等重点工作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学科内涵式发展。

（2）立项依据

改革将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实际需要，对已有的模式进行优化和完善。外交学院将本科教学工作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引导学生准确把握世界变化潮流和中国发展大势，建立校园大思政，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同时，通过学习借鉴、协同创新，探索推动教学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立德树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3）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主体为外交学院。

（4）实施方案

项目从四个方面开展，分别是：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全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完善育人制度，并以此来带动学院全面发展。

第二课堂活动。通过加强团的建设、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组织校园常规活动、社团指导老师指导、其他团青活动等活动。在实施过程中，努力突出项目的教育性、实践性与创新性。

外交学院拔尖人才选拔及培养。着力打造具有外交学院特色的“三全育人”思政工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宽毕业生就业领域、提高就业质量，培养政治素质过硬、组织纪律强、专业基础扎实、外语能力突出、职业忠诚度高的优秀外交外事人才。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通过改善研究生生源，完善研究生招生机制，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实操能力，培养学术功底扎实、动手能力强的人才，构建相对完善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党和国家输送专业复合型优秀外交人才。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8.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外交部	实施单位	外交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5.14	
	其中:财政拨款	478.00	
	上年结转	87.14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1. 建设一批有外交学院特色的本科教育课程群，同步打造精品在线课程，强化实践课程建设；逐步建立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制度；深化专业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努力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实操能力，培养学术功底扎实、动手能力强的人才，构建相对完善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党和国家输送专业复合型优秀外交人才。				
年度总体目标	3. 举办品牌赛会、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组织校园常规活动、社团指导老师指导费、其他团青活动等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努力突出项目的教育性、实践性与创新性。				
	4. 着力打造具有外交学院特色的“三全育人”思政工作体系，提高外交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拓宽外交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域和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教师培训	≥29 次	6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8 门	6
			新编教材	≥3 部	6
			举办大型学生赛事	≥7 场	6
			研究生专题讲座	≥30 次	6
			到西部基层就业人数	≥1 人	6
		质量指标	锻炼学生课堂所学，提升综合素养	良好	7
			研究生论文抽检合格率	≥95%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信息化教学能力	显著提高	15
			增强师生对学院归属感	显著增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3
			研究生教师满意度	≥90%	3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4	

4.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高校自主选题的科研活动。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外交学院依照学院科研活动规划申请该专项经费。

（3）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主体为外交学院。

（4）实施方案

该项目用于科研创新项目、学术专著资助项目、教师参加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短期访学资助项目、外交学院与中国国际关系学会联合举办论坛和研讨会项目、智库项目、发行《国际法学刊》、举办学术会议、数据库升级等。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外交部	实施单位	外交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2.7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上年结转	62.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的科研工作，加强学院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积极培育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团队。 2. 促进学科建设，进一步服务外交教育事业，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	≥40 个	8
			智库项目	≥5 个	7
			出版资助	≥8 本	7
			《国际法学刊》期刊数	≥4 期	7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期刊数	≥4 期	7
		质量指标	国际学术交流	做主旨发言或提交学术论文	7
			一般学术会议资助项目	做主旨发言或提交学术论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外交学院国内学术影响力	逐步提高	7
			发挥外交学院智库作用	良好	7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发行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	逐步提高	8
			积极开展外交和国际关系领域的前沿研究，坚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为祖国外交外事事业提供智力支持	持续发挥外交学院智库作用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研人员满意度	≥95%	10

5.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文件精神，根据外交学院建设中国特色国际关系和外交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为实现

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和一流涉外学科体系的建立,外交学院将紧密围绕中国特色国际关系与外交学这一重点学科及外国语言文学、国际法、世界经济这三个与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的三个交叉学科,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订的《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2〕242号),学院依照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申请资金。

(3) 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主体为外交学院。

(4) 实施方案

项目从五个方面开展,分别是:

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师资情况,此部分资金用于打造一流学科、优势学科和交叉创新学科梯队式发展的卓越人才队伍。

文化传承创新。根据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此部分资金用于开展思政特色教育活动以及校园文化建设。

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此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与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的科研平台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科研活动。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此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实验班建设,培养复合型外交外事人才。

国际合作交流。此部分资金用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途径、提高交流层次,具体开展国际高水平合作平台、高端校际合作拓展、国际一流

师资引进、国际交流业务能力建设子项目及国际学生网络建设子项目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外交部	实施单位	外交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有国际学术视野、把握学术前沿的学术领军人物和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p> <p>2.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推动学科体系不断完善,提升科研成果质量和科研活动层次,逐步推进学院智库建设。</p> <p>3. 从国际高水平合作、高端校际合作拓展、国际师资引进、国际交流业务能力建设、国际学生网络建设等几方面,提高学院的国际影响力。</p> <p>4. 完成一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引导专项。结合外交学院的整体定位和总体培养目标,探索新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与课程体系建设;促进专业课程教育与实践教学相融合,打造立体课外实践教学机制;开设高端实验班建设项目,增强学生的竞争力。</p> <p>5.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外交人才培养体系的相融相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交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文库系列丛书”出版资助	≥3 本	7
			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	≥60 篇	7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研究专项项目	≥20 个	7

		质量指标	著作和咨政报告数量	≥20 篇	8
			出版资助质量	顺利出版,符合国家出版标准要求	7
			团队年度考核合格率	≥80%	7
			卓越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8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团队建设效果	提升	5
			促进“一流学科”建设	有效增强	5
			积极开展外交和国际关系领域的前沿研究,坚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为祖国外交外事事业提供智力支持	持续发挥外交学院智库作用	5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发行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	量多面广	5
			扩大外交学院国内学术影响力	良好	5
			专业建设发展	有效推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80%	5

6.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75号,根据外交学院已签订的捐赠协议,财政奖励补助全部用于对学生的奖助学金。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订的《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

求，外交学院根据已签订的捐赠协议申请配比资金。

(3) 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主体为外交学院。

(4) 实施方案

外交学院建立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开展奖励优秀学生、资助优秀贫困学生的遴选、公示等工作，按照经公示无异议名单，按标准向学生发放。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外交部	实施单位	外交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上年结转	8.6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按照外交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资助体系补充学生奖助学金，加强配比资金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高配比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党和国家输送专业复合型优秀外交人才，建设“双一流”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赠收入	≥60 万元	25
			奖励和资助学生	≥150 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素质	提升	7
			促进多渠道筹资助学和成本分担	有效促进	8
			提高学院吸引社会捐赠的能力	增强	7
			激励公众捐赠意识	增强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10

7.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是根据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相关情况安排的综合性补助资金，外交学院为进一步发挥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主要用于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类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学生管理、在课余活动设施建设上加强投入。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2号），此项目资金由财政部和教育部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3) 实施主体

外交部负责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主体为外交学院。

(4)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举办内部管理会议和管理人员培训；保障学校应急性零星修缮工作；用于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和升级；提升学生

文体设施。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7.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外交部	实施单位	外交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3.1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7.20			
	上年结转	25.9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对管理类软硬件投入, 满足管理改革工作开展的要求, 消除信息孤岛, 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2. 通过举办会议和培训项目, 组织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和培训, 组织专家来外交学院举办讲座, 引入先进管理模式, 拓宽学院整体管理改革眼界, 吸取高校管理优秀经验, 突破管理瓶颈。 3. 在后疫情时代, 加强防疫设施建设, 发挥项目资金特点, 提高校园应急处置率, 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管理类培训人数	≥250 人次	10
			管理类讲座培训	≥2 次	10
			管理类会议	≥10 次	10
			管理类调研	≥3 次	10
		质量指标	管理系统平稳运行时长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借助信息化手段, 提高管理效率, 激发办学活力	有效促进	7
			结合防疫要求, 改善校园基础防疫设施	显著改善	8
加快管理体系的改革和治理能力的建设			增强学院管理改革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	8	
加强应急处置建设, 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积极推动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外交部本级、中国人民外交学会 2 家行政单位以及外交部档案馆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25.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外交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04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4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419.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78.8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机关实有车辆 10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车辆）8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外交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73 亿元。2022 年度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支出预算 29.88 亿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级，科目代码 201），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纪检监察事务（款级，科目代码 20111）一个款级科目支出，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 外交（类级，科目代码 202），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以下款级科目支出。

1. 外交管理事务（款级，科目代码 20201），反映政府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2. 国际组织（款级，科目代码 20204），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3.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级，科目代码 20205），反映出国出访、出席国际会议支出，招待来访、参观及来华参加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支出，在我国召开国际会议及其他对外合作交流支出等。

（三）教育（类级，科目代码 205），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普通教育（款级，科目代码 20502）、留学教育（款级，科目代码 20506）、进修及培训（款级，科目代码 20508）三个款级科目支出，其中普通教育为部属高校外交学院支出，留学教育为我出国留学学生经费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级，科目代码 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级，科目代码 20805）款级科目支出，为外交部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以及已参加医保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级，科目代码 221），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

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